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ENYANG OFFICE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11 号亚贸大厦 2 层

2/F, Asia Trade Tower, No. 111 Zhongshan Road, Heping District, Shenyang, China

电话/Tel.: (+8624) 62660022 传真/Fax: (+8624) 62660677

网址/Web: www.yingkelawyer.com 邮编 P.C.: 110003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沈阳”或“本所”)接受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高大石律师、蔡磊律师作为出版传媒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对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出版传媒集团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出版传媒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 出版传媒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于2012年11月1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出版传媒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公告、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点 00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公司十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李家巍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和会议主持人签名。

综上，本所认为，出版传媒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相关证明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出席出版传媒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家，代表股份总数为 375,272,617 股，占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总数 550,914,700 股的 68.12%。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盈科沈阳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出版传媒集团董事会，本所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特别决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普通决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表决结束后，出版传媒集团对每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所认为，出版传媒集团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出版传媒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石

经办律师：蔡磊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
一
文